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 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我司自2007年10月8日(截至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以下简称“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以下简称“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以下简称“广发聚丰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以下简称“广发优选基金”)及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以下简称“广发大成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目前,广发聚丰基金和广发大成基金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活动期间如果广发大成基金和广发聚丰基金恢复日常申购,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丰基金”亦可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保持不变,具体申购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广发聚富、广发稳健增长、广发聚丰、广发优选及广发大成	M<100万元	1.5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9	0.72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以上费率优惠仅限于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进行的前端申购交易,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交易。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  
网站:www.g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访问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小盘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达成合作,自2007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2703,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长期投资、倾心回报”优惠活动。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在2007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本基金定投协议的投资者,在活动期内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为鼓励长期投资,凡在本活动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本基金定投协议的投资者,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申购费率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9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24期,则从

第25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8折。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客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费率之后,同一份定投协议不再享受同期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其他优惠费率活动。

4、本次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由中国工商银行受理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3936999,95105828(免长途费)  
网站:www.gfund.com.cn  
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网上银行申购旗下基金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协商,自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仅限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富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以下简称“广发小盘基金”,基金代码:162703)、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优选基金”,基金代码:270006)中任一基金均可享有优惠。

目前,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丰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和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大成基金”,基金代码:270007)除开通单笔5万元(含)以下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外,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活动期间(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广发大成基金和广发聚丰基金如恢复日常申购,则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大成基金”和“广发聚丰基金”亦可享有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仅限于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进行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三、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小盘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和广发大成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广发聚富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基金、广发聚丰基金、广发优选基金和广发大成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对照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9%	0.72%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0.3%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诚四季红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对本公司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六章“基金资产估值”修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估值日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发售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等项目。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按照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过期的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权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公允价值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该差错责任方承担。本公司(“受错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受错方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技术系统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无法预见、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合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有关责任方不对第三方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益的权力,但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金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假设恢复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关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2.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未对计算过程进行复核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校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况,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数据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差错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误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7)前述内容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差错处理的情形  
1.申购赎回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估值机构等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计算错误的;

3.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重大转变,并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确认后,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错误的处理  
用于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本项修改自2007年9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随本公告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021-686497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

广发小盘基金申购费率对照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0.56%
500万元≤M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的手续费或基金定投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工商银行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优惠申购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协商一致,决定在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在交通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推广活动并享受费率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

凡在交通银行(包括柜台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只只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均享受基金定投前端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从2008年4月起,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定投资的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

目前,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状态,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仅限上述两只基金单笔5万元(含)以下的基金定投业务。如上述两只基金在此期间活动期间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5万元以上的基金定投业务,则同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措施。

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2、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为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要求,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修改为: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按照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按成本计量;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市场价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采用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该差错责任方承担。本公司(“受错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受错方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技术系统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无法预见、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合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错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益的权力,但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金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假设恢复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基金管理人过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基金管理人过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基金管理人过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基金管理人过错误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合理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益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错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益的权力,但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金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假设恢复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除享受本次活动期间内的定投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外,不再享受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

注: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是指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0.6%计算,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保持不变。该项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时间以交通银行的公告为准。

5、本次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6、上述优惠活动通过后端收费模式。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3936999,95105828(免长途费)  
网站:www.gfund.com.cn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